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JINFE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2期（总第2期）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文陈

副 主 任：鲍永祥

编 委：王 静 杨泽中

李宁娟 杨 亮

何 丽 王 琼

2018 年第 2 期

（总第 2 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 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8〕9 号）.....3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加强金凤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8〕18 号）.....14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振兴
战略金凤区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8〕19 号）.....17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污染
防治量化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8〕47 号）.....25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深化
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8〕75 号）.....27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教育
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8〕94 号）.....3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金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29号)	38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66号)	40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142号)	44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利企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155号)	48

主 编：鲍永祥

执行主编：王 静

责任编辑：王 琼

主 管：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

邮 编：750002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箱：jfq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刊 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8】
第1189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凤区 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8〕9 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 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7 日

金凤区 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环保工作要求，统筹推进金凤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全区环境污染防治力度，深化环保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步伐，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落实“生态立区”战略部署和总体要求为契机，坚持系统精准治污，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管治水平，着力

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环境污染突出的问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实现“金凤跨越”，加快“五城五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环境保障。

（二）主要指标。2018 年力争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 105 微克/立方米以内，较 2017 年下降 10.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 45 微克/立方米以内，较 2017 年下降 6.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 4 项指标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以内，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主要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力争艾依河水系和阅海等重要湖泊与湿地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Ⅲ类标准，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达到Ⅳ类标准。深化农

村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保持长治久清；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2018 年，依托国家土壤环境信息系统，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终端；到 2020 年，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83% 以上；严格管理化肥、农药等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

二、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

1. 强化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阅海集团要于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阅海集团东西 2 台 10 蒸吨燃煤供热锅炉拆除，同时将东区供热管网接入丰登镇暖源供热公司实现集中供暖。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单位：阅海实业集团

配合单位：环保分局、满城北街街道、丰登镇、蓝天办

2. 强化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以贺兰山东路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唐徕中学宝湖校区水乡路监测站点为中心，方圆 3 公里范围为中心控制区。根据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集中力量解决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工业废气、烟尘、

二氧化硫、燃煤锅炉、茶浴炉、小散乱污、建筑工地扬尘、裸露堆土扬尘、道路路面扬尘、物业小区内扬尘、焚烧秸秆垃圾、露天烧烤、渣土运输车、机动三轮车、VOC 有机物治理、林业、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工地土方拉运治理、市政工程施工治理、重点施工项目等重污染天气等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问题，确保完成自治区、银川市下达的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上海西路街道、长城中路街道

责任单位：环保分局、综合执法局、建设交通局、丰登镇、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市场监管分局、交警一、二大队

3. 强化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工地现场要全封闭围挡，采取遮盖、洒水等措施控制堆放、装卸扬尘，依法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工地出入口要进行硬铺装，禁止运输车辆轮胎因未清洗干净污染道路。施工单位申请施工时，应向建设交通局提交扬尘防控方案，签订扬尘防控责任书，围挡、冲洗设施、道路硬化、喷雾降尘设施不到位的不得批准施工。严格执行《银川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标准》，所有建筑工地必须全面落实 6 个 100% 扬尘防控要求。逐步在辖区 117 个建筑工地全面安装智能门禁、高空喷淋、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装置，实行工地生活区环境卫生规范化管理。建设交通局配合银川市制定工地扬尘污染整治、督查、考核、处罚制度，对未有效落实抑尘、防尘措施的，协调银川市住建局依法进行处罚。

责任领导：刘学礼

牵头单位：建设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环保分局、爱卫办

4. 进一步落实工长制。由各工长负责，巡查建筑工地防尘、禁烧和安全等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劝阻纠正，对拒不整改的要规范取证，转交建设交通局联合综合执法、环保、公安及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依法处置。同时，继续完善工长履职考核机制，通过系统平台分析、评估，对工长制落实情况进行周通报、周考核、月评价。

责任领导：刘学礼

牵头单位：建设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环保分局

5. 整治裸露地面扬尘污染。2018年5月底前，林业局负责完成辖区次干道绿化带裸露地面的绿化补植，并协调银川市完成辖区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主干道绿化带裸露地面的补栽补种，全面消除城市“斑秃”。各镇、街道负责，对辖区22处裸露空地中已征未移交地块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已征且已移交的地块协调土地权属单位或使用部门采取临时绿化、硬化铺装、覆盖等防尘措施，消除建成区内大面积裸露空地，防尘措施落实率达到100%。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各镇、街道

责任单位：林业局、国土分局、综合执法局、爱卫办

6. 强化市区道路扬尘防控。严控渣土运输车扬尘污染，建立渣土拉运夜查长效机制，严肃查处渣土车不冲洗、不遮盖等道路扬尘污染问题。运输砂石料、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未密闭上路的，一律不得运营，城管、交警等相关部门要依法吊销其运营资格，对驾驶员采取罚款、扣分等处罚措施。在城市主要入口，设置冲洗点，防止大量尘土随车进入市区。强化道路清扫，提高城市道路机械清扫化率，增加

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实施城市道路积尘“以克论净”考核，主干道路每平方米积尘小于5克，非机动车道路每平方米积尘小于10克。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交警一、二大队、各镇、街道

7. 继续实施清尘行动。各镇、街道、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每两个月组织辖区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开展全面的清尘行动，监督检查各单位落实清尘行动，组织清扫和保洁力量，扩大清扫范围科学除尘，铁腕治污。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爱卫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8. 加强重点区域扬尘管控。上海西路街道、长城中路街道负责，对重点区域的主干道路、居民区、单位、背街小巷等区域全面推行楼顶、道路湿法清扫，确保全面冲洗、清扫到位。科学、合理安排喷雾车在重点区域周边喷雾降尘。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环保分局

责任单位：上海西路街道、长城中路街道、综合执法局、爱卫办

9. 深化“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进行取缔，2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6月底前完成绕城高速内小散乱污企业的整治，10月底前基本完成辖区范围内小散乱污企业的取缔工作。重点对有色金属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陶瓷烧制、铸造、丝网加工、耐火材料、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废塑料加工和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有

机溶剂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开展专项取缔行动，依法依规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确保取缔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公安分局、环保分局、国土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10. 全面取缔废品收购站点。由各镇、街道牵头，3月15日前对辖区内废品回收站点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底数，造册登记，形成整改清单、责任清单。综合执法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安监局、公安分局、国土分局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执法，按照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逐一销号整改，对凡是无证照、环境卫生差、存在安全隐患的回收站点全部取缔。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各镇、街道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安监局、公安分局、环保分局、国土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11. 持续治理违法建设。3月15日前，各镇、街道逐村、逐路、逐社区、逐巷、逐类一一进行摸底排查，对辖区内所有违法违规建筑分类登记造册。同时落实专人，分组上门对违法违规建筑当事人进行动员自拆。对于拒不配合拆除的，组织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安监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对违法违规建筑依法强制拆除。拆除过程全程采取湿法作业，拆除后及时清运残留废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各镇、街道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安监局、公安分局

12. 综合整治秸秆焚烧。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完善网格化监管制度，分片包抓，责任到人，落实禁烧责任，强化日常巡查、定期督查，充分

利用无人机航拍等技防手段，加强禁烧的常态化监管。将着火点情况纳入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考核，对禁烧责任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各镇、街道

责任单位：农牧水务局、综合执法局、林业局

13. 实施农田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的综合利用。对近郊玉米、水稻秸秆采取深耕秸秆还田；在远郊建设2-3处秸秆收储中心，对农田秸秆、绿化枝叶进行集中收储利用。同时，严格落实自治区秸秆有效利用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责任领导：王新福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林业局

14. 加强餐饮油烟整治。开展餐饮“环保示范街”创建活动，由环保分局牵头，制定“餐饮环保示范街”创建标准，2018年9月底前，创建“环保示范街”5条以上。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环保分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道

15. 餐饮用煤整治。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严禁将煤炭作为燃料，全部采用煤改电或煤改气，必须配套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禁止将油烟排入下水管道等地下通道。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环保分局、各镇、街道

16. 严格控制烧烤污染。建成区内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必须进店（院）经营、使用环保烧烤炉具、配套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对违规经营的，加大处罚力度或直接予以取缔。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环保分局、各镇、街道

17. 控制烟花爆竹燃放。四环以内严禁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进一步明确销售烟花爆竹区域，清理引导烟花爆竹经营店户在规定区域销售，做好禁燃禁放宣传，强化安全隐患排查。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安监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教育局、宣传部、消防大队、交警一、二大队

18. 倡导文明祭祀。通过悬挂横幅、网站、宣传车、发放宣传彩页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文明祭祀，倡导居民文明祭奠。根据市民需求，在枕水巷、水乡路环保监测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及祭祀集中区域设置文明祭祀台，免费供放鲜花，倡导鲜花祭扫，代替纸钱、供品。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各街道

19. 全面深化散煤排查治理。3月15日前，完成绕城高速范围内散煤使用情况的深度摸排，全面摸清散煤使用、分布情况，依据排查结果，建立散煤削减替代台账。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蓝天办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

20.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市区沿街(流动)商户、集贸市场、城中村、城边村和乡镇集中居住区域禁止使用劣质散煤。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必须接入集中供热管网；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必

须使用清洁煤，或进行“煤改电”、“煤改气”。城市建成区内各类餐饮企业严禁使用煤炭作为燃料，必须全部使用清洁能源。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环保分局

21. 清理散煤销售点。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对散煤销售点进行再次摸排，实施无缝监管，依法取缔违法违规散煤销售点，引导合法散煤销售点自行关闭。同时，加强清洁煤配送中心监管力度，严把煤质关，进一步规范清洁煤配送销售秩序。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

22. 强化清洁煤供应保障。继续完善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建立洁净煤管控、配送机制和制度，对绕城高速内无法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化改造的，全部实施散煤清洁化替代，洁净煤使用率达到90%以上。清洁煤炭配送按每吨150元进行补贴，餐饮店煤改气、煤改电入户费用按照用户、政府、煤电供应企业5:3:2的比例进行补贴。

责任领导：李文陈

牵头单位：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环保分局

23. 强化燃煤锅炉执法监管。全面完成建成区2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执行《燃煤锅炉房环境管理规范》，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在线监控设施运行以及煤场、渣场防尘措施等进行全面监管，对超标排放的，一律实施顶格处罚，对多次超标的，一律实施按日计罚。各镇、街道抽调网格员对每个保留使用的燃煤锅炉房进行专人盯防，公示责任人，监督企业落实

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环保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环保分局

24. 加强堆场扬尘治理。环保分局负责工业堆场扬尘专项治理,各类原料堆放场,按规范建设“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实行封闭储存,运输、装卸采取洒水、喷淋、清扫等降尘措施。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环保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国土分局、蓝天办

25. 深化工业废气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废气治理。配合银川市 2018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石化、水泥、燃煤锅炉(工业)等重点行业脱硫除尘、脱硝改造,全部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对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治理。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环保分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各镇、街道

26.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2018 年 5 月底前,淘汰绕城高速内从事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等行业中的小散违法企业及落后工艺。10 月底前,完成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类等 VOCs 整治,未按期完成 VOCs 治理的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停产治理。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环保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局、经发局、市场监管分局

27. 实施水泥粉磨站、商品砼生产专项整治。2018 年 6 月底,完成辖区水泥粉磨站烟尘提标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治理,颗粒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开展商品砼生产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关停长期超标排放、污染严重的水泥粉磨站、商品砼生产站。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环保分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经发局、各镇、街道

28. 实施企业错峰生产。凡属于水泥、铁合金、电石、铸造、碳化硅、砖瓦窑等行业实施采暖季错峰生产。坚持“一企一策”原则,建立重点排污企业错峰生产方案,每家企业都要根据行业和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错峰生产操作方案。供电公司按照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要求,严格落实电力供应。

责任领导：刘学礼

牵头单位：经发局

责任单位：环保分局、供电公司、各镇、街道

29. 严管机动车尾气排放。对六盘山路以北、贺兰山路以南、正源街以西、亲水大街以东范围内道路实行黄标车及其它限行车辆限行。交警一、二大队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执法,对违规通行的车辆进行严管重罚。

责任领导：周生金

责任单位：交警一、二大队

30. 鼓励社会资本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探索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和运营管理市场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环境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积极争取区、市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

责任领导：刘学礼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综合执法局、建设交通局、农牧水务局、环保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二) 水污染防治。

31. 全面落实河长制。深化“互联网+”生态治水体系，借助智慧金凤+河长制工作平台、无人机巡查，全面落实“河长制”，进一步强化河道巡查和治理督查，逐步实现金凤区各河湖沟道基础数据、水域岸线管理、水质监测等信息化、数字化、动态化。同时，在“金凤e家”APP中公告河长名单、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理保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河长、职能部门、群众之间沟通的渠道。

责任领导：王新福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

32.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完成对南郊水源区内现有污染企业、规模养殖场等取缔、搬迁工作，保持保护区内自然属性。实施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工程，强化水源地水质监测，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

责任领导：王新福

牵头单位：黄河东路街道

责任单位：农牧水务局、综合执法局、环保分局

33.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机肥替代、秸秆处理、农膜回收和水生生物保护五大农业绿色发展行动。依托洋洋农村清洁能源服务技术和宁夏华琳源农牧有限公司实施的能源生态良性循环项目建设，推动建立畜禽粪污、秸秆等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

化运营机制，培育发展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继续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治理工作。依托宁夏祥达牧业有限公司和中牧亿林畜牧有限公司自主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处理设施，持续推动金凤区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责任领导：王新福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环保分局

34. 实施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全面开展金凤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五化”建设（即良种化、设施化、规范化、制度化、无害化）工作。2018年6月底前完成绕城高速以内水源地和禁养区养殖场、小作坊、废品收购站的关闭搬迁。继续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治理工作，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率达到75%以上。

责任领导：王新福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城管局、环保分局、拆迁办

35.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农业“三减”行动，在绕城高速以内全面禁用化肥、农药、除草剂，其他区域要按照降低20%的标准降低化肥、农药、除草剂使用量，控制主要入黄排水沟总磷、总氮排放。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2018年测土配方施肥达2.9万亩，其中粮食推广1.6万亩、瓜菜推广1.3万亩，覆盖率达86%，化肥利用率达38%，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6%。

责任领导：王新福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责任单位：丰登镇、良田镇

36.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截污纳管、垃圾

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和监管力度，于2018年6月底前，彻底消除西湖挡浸沟、四清沟黑臭水体，确保沟道防洪、排水排污畅通，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2018年底前，应实现辖区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彻底消除黑臭水体。

责任领导：王新福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7. 推进水生态建设。开展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和清河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河流、湖泊、沟道、水库水域岸线乱建乱占、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排乱倒等行为。根据金凤区“一河一策”治理实施方案，实施金凤区15条重点河湖沟道治理，2018年年底完成四二千沟、丰庆沟的综合治理。实施艾依河岸线景观提升等工程，实施湖泊点源氮磷污染物排放控制，防治湖泊富营养化。

责任领导：王新福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环保分局、林业局

38.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推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大农村设施运行监管力度，健全完善农村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发挥环保效益。实施阅海小区、植物园新二村等生活污水排放整改。实施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畜禽粪便处理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90%以上。

责任领导：刘学礼

牵头单位：建设交通局

责任单位：农牧水务局、环保分局、丰登镇、良田镇、阅海集团

39. 发展节水农业。在两镇、涉农街道实施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及退水净化与处理，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进一步削减低污染水带来的入河污染。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责任领导：王新福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责任单位：丰登镇、良田镇

40. 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2018年10月底前，完成丰登镇和丰村安全饮水工程。加强对良田镇光明水厂、园林水厂、兴源水厂监督管理，配合银川市水务局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对涉及供水安全的环节要加强卫生评价和卫生监督。及时公开水源水质状况、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

责任领导：王新福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责任单位：卫计局、各镇、街道

41. 防治地下水污染。加油站地下储油罐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6.5防渗措施要求，明确时间进度，倒排工期。2018年优先完成建站15年以上及周边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更新改造，其他加油站双层罐更换或改造任务原则上2019年前完成。

责任领导：李文陈

牵头单位：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环保分局

42. 加强城镇节水。加大旧棚户区及现实施公共建筑区节水器具改造，禁止使用不符合节水

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8 年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4% 以内。

责任领导：刘学礼

牵头单位：建设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农牧水务局、经发局、财政局

43. 严控地下水超采。积极协调配合银川市水务局实施地下水开采、超采控制工作，对计划关闭企事业单位自备井的实施关闭。对未能实施关闭自备井的，所有自备井全部装表，按表计量，按规定征收水资源费，对超计划开采的加价收费，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2018 年年底前，协助银川市环保局完成银川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

责任领导：王新福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国土分局、综合执法局

44. 推进污泥安全妥善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依法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

责任领导：王新福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国土分局、环保分局、综合执法局

（三）土壤污染防治。

45. 扎实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配合银川市按照国家制定的土壤调查技术规范及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要求，以农用地和重点行

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在已划分的农用地详查单元及详查点位基础上，配合自治区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在充分利用和整合相关部门现有调查基础上，全面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基础数据库。2018 年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环保分局

责任单位：农牧水务局、卫计局、国土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道

46.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按照国家、自治区要求统一规划，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及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土壤监督性监测，增加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强化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环保分局

责任单位：农牧水务局、卫计局、国土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道

47.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结合“智慧金凤社会综合治理平台”建设，运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协调市环保、国土、农牧等部门相关数据，力争 2018 年年底前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完成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建设。实现数据共享和动态更新，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环保分局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农牧水务局、卫计局、国土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道

48.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农牧、环保部门，根据国家发布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推进土

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逐步建立分类清单。

责任领导：王新福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环保分局、林业局、各镇、街道 49. 切实加强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倾斜。加强对农村土地流转受让方履行土壤保护责任的监管。

责任领导：王新福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责任单位：经发局、丰登镇、良田镇、国土分局、环保分局

50.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绕城高速范围内禁止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实施方案》，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推广使用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责任领导：王新福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林业局

51.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未利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严守生态安全底线。

要加强对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的保护。依法严查向河滩、湿地、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责任领导：刘学礼

牵头单位：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环保分局、林业局、丰登镇、良田镇

52.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环保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公安分局、国土分局、农牧水务局、林业局

53.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责任领导：王新福

牵头单位：农牧水务局

责任单位：丰登镇、良田镇

54. 减少生活污染。按照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切实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建立政府、社

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5% 以上。

责任领导：周生金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丰登镇、良田镇、环保分局、林业局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成立金凤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切实加强对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办公室设在金凤区蓝天办。各项任务牵头单位全面负责该项工作组织落实。各牵头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结合 2018 年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摸清底数，分类建立整改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配合单位要履行参与协助之责，形成部门联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全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整治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二）科技支撑，强化能力。充分发挥行业监测作用，开展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要鼓励社会机构参与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充分挖掘科研资源，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快培育覆盖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不断提高环保新技术、新装备水平。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环保、公安、各行业职能部门要强化行政执法司法联动，对涉嫌环境犯罪的一经发现，

要及时移送、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利用平台，形成合力。要充分发挥智慧金凤社会综合治理平台在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作用，坚持“自发自处、联勤联动、高效处置”原则，进一步理顺镇、街道综合指挥分中心工作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强化网格员运用智慧金凤平台的能力。智慧金凤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要尽快制定并完善金凤区社会治理综合平台运行考核制度，案件上报、办结等客观指标实行周通报月考核，全面提高平台运行的标准化管理水平。

（四）全民参与，多元共治。创新媒体宣教模式，加大环境科普教育，提倡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行动。鼓励公众通过微信公共平台、“智慧 e 家”等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各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决策部署、重要举措和阶段成果，主要新闻媒体要与执法人员同步检查、同步曝光、同步回访，监督企业违法行为整改到位。

（五）强化考核，严格追究。层层签订环境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年底对各镇、街道、相关部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各部门工作经费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政府将约谈有关镇、街道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环境问题突出、区域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对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凤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8〕18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阅海实业，各人民团体，市属各派出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凤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凤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全面决胜小康路上不因贫困产生新的贫困人口，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扎实开展控辍保学工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推进教育公平。

二、工作目标

依法保证我区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全面提升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子女受教育水平。到2020年，我区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入学率达到100%，小学六年巩固率达到100%，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6%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96%以上，辖区户籍适龄人口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坚持依法控辍，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1. 强化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认真落实镇

(街道)干部包动员保入学率、学校包管理保巩固率、教师包教学保合格率的“三包三保”制度,落实各镇、街道办事处和教育局双线“控辍”责任制,政府与各镇、街道办事处签订学生入学目标责任书,教育局与学校、学校与教师、教师与家长层层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逐级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逐步健全政府主责、学校尽责、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履责、社会参与的控辍保学工作体系。各镇、街道办事处要成立以党(工)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辖区村(居)委会摸清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加强宣传教育,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

2. 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各学校要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对于辍学的学生,学校要及会同责任督学上门进行劝返复学。建立逐级上报、通报制度,对无故未到校三天的要及时通知学校学籍管理人员标注疑似辍学,对无故离校超过一个星期的,学校要及时书面报告各镇、街道办事处和教育局,经劝返复学的要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及时标注为复学,对瞒报、漏报和不作学籍标注处理的要追究当事人和学校负责人的责任。对拒不返校的学生要向村(居)委会反映并配合做好劝返工作,必要时可上报镇、街道和教育局依法启动控辍保学机制。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镇、街道依法对其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建立义务教育入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安监、综合执法、文体旅游、公安等部门加强文化

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财政局、人社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实施义务教育中所担负的职责,依法控制辍学;司法局要做好控辍保学的法律援助工作并指导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民政局要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人社局要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用人单位不得违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分局吊销相关单位营业执照;团委、妇联、残联、社区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二) 关爱特殊群体,避免因残因贫失学辍学。

4. 精准确定控辍特殊群体。压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作为重点对象,特别是把残疾儿童、残疾人子女、留守儿童、经济困难家庭女童等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优先帮扶,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教育局会同妇联、残联、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等部门,加强排查,摸清情况,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制订帮扶方案建立台账,对每个学生的就学状态、家庭收入、受资助情况等进行跟踪调查。给予建档立卡等经济困难家庭更多关爱,将其子女就学纳入建档立卡户帮扶政策中,建立动态监管退出机制,阻碍其子女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将不再接受政策帮扶,确保学龄段儿童、少年不因残疾或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而失学辍学。

5. 全面落实特殊群体教育资助政策。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扶贫助学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对残疾学生就学采取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

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完善高中阶段教育资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三）提升教学质量，避免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

6. 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划片就近入学规定，实行均衡编班和合理控制班额。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控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严禁歧视、羞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以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排座位，严禁开除学生，坚决遏制因学校或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失当导致的学生辍学现象。

7. 深化课堂教育教学改革。各学校要不断深化课程改革，积极探索研究解决因学习困难产生厌学进而导致辍学的有效办法。完善对学生的发展性、多元化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减轻课业负担，改变单纯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评价教育质量和工作的传统做法；积极开发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提高课堂的互动性和吸引力，坚决遏制学生由厌学而辍学的思想倾向。

8. 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学校要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要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家庭条件和思想心理等方面的特殊情况，切实加大帮扶力度，使之增强学习兴趣，改进学习方法，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和学习水平，切实增强学习的自信心、时效性和获得感。教育局要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发展性评价作为考核学校教育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督促各学校做好困难学生帮扶工作。

（四）强化保障，避免因居住地偏远而辍学。

9.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加强义

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保障学校布局与城乡规划、村镇建设、学龄人口居住分布和变化趋势以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相适应。保留和丰村教学点，切实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及实际，在良田回民学校实行学生寄宿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校车，妥善解决路途较远农村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通过在城区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学位供给，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依法保障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10. 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强化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发展。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继续开展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均衡配置仪器设备等资源，建设好每一所农村学校。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加快“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大力提升农村学校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农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能力，促进农村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四、工作要求

11. 建立失学辍学监测机制。教育部门要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定期监测，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流动、留守、残疾、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等作为重点监测群体，每学年至少安排一次监测；各学校要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并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残联、教育局、各镇（街道）要准确核查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等适龄人口数据，确保该群体以合理方式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

12. 强化组织实施。教育督导部门要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和巩固水平开展专项督导，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督促仍存在学生失学辍学现象的学校进一步摸清情况、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因地、因家、

因人施策，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要建立控辍保学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

13.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

广泛宣传控辍保学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调动社会 and 学校的积极性，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切实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乡村振兴战略金凤区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 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8〕19号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市属各派出机构：

《乡村振兴战略金凤区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已经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3日

乡村振兴战略金凤区三年（2018—2020）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银川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村改革，强化乡村治理，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

筹推进农村“五位一体”建设，加快建设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农村。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的目标要求，金凤区到2020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

都市型现代农业初步建成。以“城市菜园子+特色农业嘉年华”为模式的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充分彰显，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产区变园区，园区成景点，特色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90%以上。

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八大行动全面实施，产业富民基础作用凸显，农村二、三产业迅速发展，农民在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转移性方面的收入持续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

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农村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根本改善，良田镇“1+6+2”和丰登镇“1+1”安居工程基本完成，构建起以小城镇、中心村、美丽村庄为标志的新型农村社区，实现居住康居化、生活社区化、乡村变景区。农村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率，以及清洁能源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农村文化不断繁荣，淳朴民风蔚然成风，农村教育、科技、医疗、公共事业加快发展，幼有所育、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困有所帮水平大幅提升。到2020年，两镇创建达标县级以上文明镇，80%的村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标准。

农村基层基础工作明显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乡村振兴的人才基础更加扎实，农村社区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部达到“五强五过硬”标准，农村社会

治安和刑事案件发生率大幅下降，农村社会和谐度大幅提高。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大力发展农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培育农村产业发展新动能，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建设“产业兴旺”的现代乡村。

1. 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围绕银川市城市菜园子建设目标，着力推进良田镇北部植物园、泾龙、园林、和顺等村设施瓜菜生产基地（园区）的提档升级，启动良田镇南部设施农业长廊建设项目和丰登镇润丰、和丰设施园区建设，2018年，建成日光设施温棚和大型拱棚3000亩；实施“阴阳棚”改造提升项目，完成植物园、园林、泾龙1038栋老旧温棚改造；引导土地集约化经营，通过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行业协会流转土地12000亩，建设良田镇绿色无公害瓜菜基地，打响良田沙地瓜菜品牌。引导发展设施蔬菜、食用菌、水果和园艺花卉等高价值精品特色种植，推动设施农业成为在区内外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深入开展“旅游+现代农业”专项行动，继续实施“城市菜园子+旅游嘉年华”在乡村行动，大力发展“农业+文化、旅游、休闲”新模式，探索建设农业、旅游、民宿有机结合的田园综合体，积极发展以品果、采摘等为重点的休闲观光农业，探索发展以农耕文化传承、农事体验、农业科普教育为重点的休闲体验农业，带动餐饮、娱乐、购物等服务业发展，打造具有浓郁金凤特色的休闲农业旅游品牌。从2018年开始，每年完成设施农业建设3000亩，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农业5家。

责任单位：农牧水务局

配合单位：丰登镇、良田镇、经发局、商务局、

文体局、建设交通局、国土分局

2. 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实施农业科技示范园引领带动，推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以农产品品质促生产提效益。深入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专项行动，建立智慧农业信息化指挥中心，整合农产品质量追溯、农残监测检测、农业投入品及三品一标认证管理等功能，汇总、分析、挖掘农业大数据，及时预测、干预、调整，指导农业生产和农产品销售。支持现有农业产业园区引进环境智能控制、病虫害防控预警等智能化技术装备，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加强职业农民培训，努力提高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市场竞争意识和现代农业经营管理能力，夯实发展现代农业的人才基础，实现农民从身份到职业的转化，为农业生产体系建设注入活力。从2018年开始，每年完成农产品认证3个，开展职业农民培训300人。

责任单位：农牧水务局

配合单位：丰登镇、良田镇、环保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商务局

3. 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把农业生产与农产品加工流通结合起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求链、完善利益链，培育壮大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把农业的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深入开展“科技+现代农业”专项行动，加强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积极开展优良品种、测土配方、肥料使用、病害防治、节水农业等适用技术的推广，为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力打下坚实基础；创建良田镇万亩设施园区为自治区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和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强优势农业品牌的培育，以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现

代农业。加强青源、光合、翡妮等农业科技企业的引进和支持，积极推进“企业+基地+农户”等多种经营方式，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核心带动作用。加强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和冷藏保鲜库的建设，扩展农业金融服务、农业服务外包、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2018年，引进农业龙头企业3家，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5家。到2019年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信用评级全覆盖、有劳动能力和脱贫致富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全覆盖、行政村金融综合服务全覆盖。

责任单位：农牧水务局

配合单位：丰登镇、良田镇、科技局、财政局、经发局、商务局、扶贫办

（二）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配套完善，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4.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围绕水、电、路、气、暖、光纤入户等基础设施配套，加快推进良田小城镇和园子、泾龙、植物园中心村建设，确保2018年底搬迁入住。围绕农村改厨、改厕和垃圾、污水处理的“两改造、两处理”，大力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2018年，继续完善丰登润丰移民新村特色小镇建设，高标准完成和丰村美丽村庄建设，实施和顺新村天然气入户工程，完成永兴公路扩建工程，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美化。高标准推进农村医疗卫生、文化活动、就业指导、物业服务等公共服务十个全覆盖，把农村小城镇和中心村、美丽村庄建成新型农村社区，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到2020年，四环以内原则上不再保留农村庄点，全部按照城市社区标准完成改造；良田镇形成1个城镇社区、6个新型农村社区、2个美丽新村的“1+6+2”发展模式：1个城镇社区为镇区，周边兴源村并入镇区；6个新型农村

社区为植物园、泾龙、园林、金星、光明、园子新型农村社区，2个美丽村庄为和顺新村与林场新村。丰登镇形成“1+1”发展模式，即1个润丰村美丽村庄，1个和丰村美丽村庄。

责任单位：建设交通局

配合单位：丰登镇、良田镇、农牧水务局、卫计局、文体局、就业局、综合执法局、民政局

5. 推进绿色发展。全面贯彻“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果菜有机肥替代、秸秆处理、农膜回收行动和水生生物保护五大“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生物农药推广运用，2018年，绕城高速以内所有农田严禁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并调整产业结构，退出传统粮食作物种植，发展油葵、油菜花等景观农作物。其他地区到2020年按照年降低20%、15%、10%的标准严控化肥、农药、除草剂使用量。出台秸秆综合利用政策，统筹支持秸秆除、收、运、换各环节，支持建好阅海集团生物质燃料项目，加强良田镇宁夏地丰科技有限公司和丰登镇国军奶牛养殖场的项目设施配套建设和技术指导，全面消纳、处理两镇农作物秸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大裸露空地、堆土治理，加快艾依河生态景观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辖区生态环境。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40%，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农膜回收率达到8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

责任单位：农牧水务局

配合单位：环保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林业局、综合执法局、各镇、涉农街道

6. 全面落实河长制。认真落实水环境治理三年规划方案，实施“保护阅海”、“保护艾依河”专项行动，完善“一河一策”编制，加强辖区15条重点河、湖治理，开展“清河行动”，完成四二

干沟、丰庆沟综合治理。加强水源地的保护治理，2018年底全面完成绕城高速内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绕城外限养区落实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实施标准化养殖。加强高标准农田、中低产田的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应用。到2020年，全区农业灌溉水利系数提高到0.55。

责任单位：农牧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环保分局、林业局、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三）着力推进农村文化发展。农村的协调发展、社会的全面进步，离不开文明乡风的助推、精神文化的涵育，坚持文化自信，建设“乡风文明”的淳朴乡村。

7. 推进城乡教育均等化。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学前教育，推动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解决好义务教育城乡差距大、教师资源配置不均衡、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改善办学条件，2018年完成良田镇中心小学、泾龙幼儿园建设，建立城乡教师交流和乡村教育信息化制度，启动集团化办学进乡村活动，通过对口帮扶、加强培训、提高待遇等多种措施，培养、吸引更多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让农村孩子和城市孩子一样享受优质教育。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到2020年，每个镇至少建成1所公办幼儿园。

责任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丰登镇、良田镇

8.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进一步加快农村书屋、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的配套建设，继续开展送戏下乡、电影放映等活动，切实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做好农村少儿公益培训和农村文化骨干、文艺艺人的培养，组建农村传统文化工作队，引导村民忙时从农、闲时从艺，结合传统

节日经常性举办农民乐于参与、老少均能参加的趣味性、劳动性、民风性文体活动。从2018年开始，每年完成3家农家书屋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开展电影放映1000场次、送戏下乡100场次。

责任单位：文明办

配合单位：文体旅游局、各镇、涉农街道

9. 推进健康金凤建设。深化农村医疗卫生改革，实行城乡一体均等化医疗卫生服务，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各项惠农医疗项目的指导和落实，引导村民预防重大疾病，养成健康生活的良好习惯。2018年完成良田卫生院改扩建、五里台村、高桥村卫生室的改造建设。到2020年，农村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医疗设备配备、服务质量管理不断改观，农民就近就医成为常态。

责任单位：卫计局

配合单位：各镇、涉农街道

10. 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文明家庭、道德人物评选和道德讲堂为载体，依托民居墙体、文化长廊、村民广场等阵地，建设美德“文化墙”、遵德守礼“提示牌”、善行义举“四德”榜，广泛深入开展孝道、诚信、勤劳节俭教育和文明健康教育，提升乡村公民道德素质。到2020年，每个村都有1-2个有影响、稳定的道德建设品牌。

责任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文体旅游局、各镇、涉农街道

11. 培育淳朴文明的良好乡风。广泛开展“好家风好家训”、“最美金凤人”“金凤新乡贤”等创评活动，引导农民群众崇尚科学、抵制封建迷信，杜绝黄赌毒等陋习。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群众组织作用，用民间舆论力量引导农民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大力提倡移风易俗、厚养薄葬、勤俭节约、婚事新办，反对婚丧事大操大办、高价彩礼、攀比炫富，不断提升农民综合素质，提

高农村文明程度，让文明乡风吹遍乡村的每一个角落。到2020年，每个村都2-3个特色鲜明、实践可行普遍认可的行为规程。

责任单位：文明办

配合单位：妇联、科协、团委、各镇、涉农街道

（四）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以推进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建设为目标，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治理有效”的和谐乡村。

12. 强化基层组织建设。以选好配强村支书为抓手，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村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之基。深化“1+2+X”大联动巡查，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公安、城管、网格员、志愿者的协同作用，依托“金凤E家”手机APP提升智慧化便民服务水平，构建“管理力量大整合、信息采集大共享、社会服务大集中、矛盾隐患大排查、社会治安大联防、行政执法大联勤”的联动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发展农村协商民主，强化村务公开，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优化整合公共服务内容，打造村庄“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方便群众办事；开展“阳光村务”工程，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公开栏、明白纸、互联网、微信群等方式，定期公开财务、项目、补贴等关系群众利益的内容，严格落实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开制度，确保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健全完善“四议两公开”制度，把村级事务的决策权交给群众。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农村“微腐败”惩处力度，深入开展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损害农民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到2020年，基层党组织工作规范化、活

动经常化、决策科学化水平和战斗堡垒作用得到显著提高。

责任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纪委、政研室、综合执法局、民政局、各镇、涉农街道

13. 建设平安乡村。扎实推进依法治理，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农村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建设平安乡村。广泛开展普法教育，提高农村干部、群众的依法办事、依法管事、依法办事水平，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村级治理工作机制。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加快农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配套建设，引导和支持农民群众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理性表达合理诉求。加大农运车、摩托车管理力度，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深入开展涉农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金管理、征地拆迁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到2020年，农村刑事发案总数、可防性案件均有下降，八类案件和刑事案件侦破率明显提高；群体事件、越访、集访问题明显减少，不发生因矛盾激化导致民转刑、民转凶案件和非正常死亡，社会治安形势明显好转。

责任单位：政法委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安监局、司法局、政研室、民政局、信访局、农牧水务局、扶贫办、交警一、二大队、各镇、涉农街道

14. 推进乡村自治模式。坚持依法治村和以德治村统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全面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按照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制定落实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和创新党领导下的自治机制，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式，让农民自己“说事、议事、

主事”，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基层协商格局。通过不断夯实乡村治理的思想道德基础，弘扬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乡村长治久安与文明和谐。到2020年，每个村在探索构建科学的组织动员体系、法治的管理运行体系、严格的权责约束体系的基础上，形成一套体系独特、符合实际的自治模式。

责任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民政局、各镇、涉农街道

15. 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严格的吐故纳新机制，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提高乡村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拓宽村干部的来源渠道，发挥社会各类人才、新乡贤等群体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为农村基层组织源源不断提供更多的优秀人才。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大中专毕业生、外出务工人员、退役军人、企业家、小老板等，回乡创业、行医办学、捐资助学，服务乡村振兴。到2020年，农村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农村党组织作用发挥“有名无实”、基础保障“有心无力”、党组织负责人“有位无为”、基层治理“有形无效”、落实责任“有口无行”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责任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民政局、各镇、涉农街道

（五）保持农民收入持续增加。顺应广大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保持农民持续增收好势头，建设“生活富裕”的幸福乡村。

16. 切实增加农业收入。围绕现代农业体系建设，挖掘农业增收潜力，努力开拓农产品市场，从农产品转化升值中增加农民收入。创建就业扶贫基地，实施失地农民技能提升工程，实施丰登镇产业发展“123”工程，开展城乡职业技能、创

业能力培训，促进劳务产业持续发展，力争农民工工资性收入贡献率稳定在60%以上；扶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带动农民增收，力争现代农业经营性收入对农民增收贡献率保持在25%以上；完善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股份合作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接机制，鼓励支持各经营主体采用租赁、承包、互换、入股等形式加快土地流转，力争农民财产性收入对农民增收贡献率达到10%以上；扩大农业项目补贴范围和规模，用好“一事一议”奖补资金，落实种粮补贴等农业补贴，全面落实政策性兜底保障和扩标提面，发挥好叠加效应。到2020年每家每户都有1-2项稳定收入的经营性项目。

责任单位：农牧水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各镇、街道

17. 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努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业干事氛围，做好劳动力就地转移和向城镇转移两条途径的有机结合，加大农民技能培训，积极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发展农超电商、餐饮住宿、商贸物流等乡村特色服务业，提高非农收入。从2018年起，每年劳务输出达到8000人次，第三产业从业个体工商户和人数每年增长10%。到2020年，农村富余劳动力充分就业，良田特色劳务成为品牌。

责任单位：就业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道、农牧水务局

18. 全面落实惠农保障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切实提高农村社保、医保、低保政策覆盖面，确保群众享受到改革开放的红利。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加快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达95%以上，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率95%以上，稳步扩大农村转移性收入。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配合单位：民政局、社保局、拆迁办

19.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硬仗。织牢扶贫“六张网”，加大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等政策扶持，提高扶贫效果。认真梳理我区脱贫攻坚的重点难点和亟待解决的薄弱环节，集中精力加以解决，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扶贫工作。2018年围绕“两精”原则，完成脱贫1000人以上，贫困村全部实现“五通八有”。全面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2726人安置任务，高标准打造宁夏翡妮扶贫产业园建设。解决“十二五”移民多人户住房问题，2019年圆满完成扶贫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农牧水务局

配合单位：扶贫办、就业局、人社局、民政局、教育局文体局、经发局、农发办、丰登镇、良田镇

（六）深入推进农村改革。要把乡村振兴战略放在发展农村生产力上，坚持以农村改革为切入点，把推动农村土地流转、盘活集体资产、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壮大规模经营、发展品牌效益、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结合起来，真正实现农民增收致富。

20. 深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深化农业管理体制改革，创设有利于要素跨界配置的制度条件。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维护承包农户使用、流转、抵押、退出承包等各项权能。加快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合一”登记，2018年登记总量完成80%以上。探索宅基地依法自愿有偿退出途径，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有效开发和优化利用，严禁利用农村宅基地建别墅和会馆。探索承包地互换、流转等方式，通过土地入股、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打造集中连片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和特色农业生产基地，提高土地使用

效益。到 2020 年，“三权分置”制度稳定要素有序流动，相关改革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责任单位：农牧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镇、涉农街道

21.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有效整合开发村级集体所有的各类资源、资产，加快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户持股”等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稳步扩大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引导各类农村产权公开、公平、有序流转交易。2018 年全面完成全区 29 个村的股权改革，同时加强政策和扶持，确保改革后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切实发挥经营管理作用，实现群众的集体收益最大化。到 2020 年，各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各镇、涉农街道

配合单位：农牧水务局

22.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认真落实中央、区、市农村改革的各项工作部署，积极探索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服务体系、农产品收益保险、农业金融服务、农业服务外包，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等方面改革的好做法、好经验。健全集农技推广、生产经营、品牌营销为一体的新型农业服务体系，配套建设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和冷藏保鲜库，扩展农机服务、农业服务外包，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为农业生产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服务。2018 年上半年完成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到 2020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农业经营集约化、组织化、规模化、社会化、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初步建立起公益性农技推广与经营性技术服务共同发展机制。

责任单位：农牧水务局

配合单位：丰登镇、良田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要求，金凤区成立以区委书记担任组长、区长担任第一副组长的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并实行区级领导包镇（街道）、区直各单位包村工作制度。镇（街道）是组织实施乡村振兴策略的责任主体，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各村也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农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主体作用。相关责任部门要把乡村振兴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实，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指导督促，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和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多方整合资金，通过“专项资金配套一点、涉农部门整合一点、单位部门帮扶一点、村集体自筹一点、社会力量捐赠一点”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金凤区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对两镇启动美丽乡村建设的项目予以支持。要制定奖补机制，充分发挥基层主体作用，调动基层干部建设的积极性。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进行核算，加强公开公示，做到专款专用，广泛接受社会、群众、纪检、审计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宣传造势。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深入乡村、深入农户，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三农”工作重中之重、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张旗鼓宣传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大张旗鼓宣传贯彻“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乡村振兴”建设的浓厚氛围。加快乡村振兴建设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先进模式的树立和推广，使新农村建设行动新目标、新政策和新要求在广大农村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四）强化督查考评。根据工作进度，由金凤区重点工作督查领导小组对全区乡村振兴建设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督查调度，掌握工作动态，通报建设进展，确保全区工作快速有序推进。每年召开1-2次现场交流观摩会，总结经验，推广

典型，鞭策后进。将乡村振兴建设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对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每年年底，由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成员单位对全区乡村振兴工作进行检查考评，评出先进，予以表彰奖励。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凤区污染防治量化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8〕47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实业集团，各人民团体，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污染防治量化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金凤区污染防治量化考核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和银川市“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扎实推进金凤区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督、压实责任、鼓舞干劲，根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相关要求及《宁夏水污染防治约谈反馈问题整改方案》《金凤区2018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银金党办发〔2018〕9号）等内容，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主体

考核工作由金凤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领

导小组统一组织，金凤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污防办”）具体负责实施。

二、考核对象

丰登镇、良田镇、上海西路街道、北京中路街道、长城中路街道、黄河东路街道、满城北街街道、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实业集团、环保分局、综合执法局、建设交通局、农牧水务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分局、国土分局、拆迁办及其它临时性工作任务涉及的部门、单位。

三、考核内容

1. 中央、自治区、银川市环境保护督察、巡查、约谈或挂牌督办、提出或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 金凤区污染防治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详见《金凤区 2018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银金党办发〔2018〕9 号）。

四、经费安排

每年安排污染防治攻坚专项工作经费，其中 40% 工作经费年初预拨至相关部门、单位；30% 工作经费依据前三季度考核按季度拨付；区、市补贴资金和剩余 30% 工作经费用于年度以奖代补资金拨付，此项经费可一定比例用于奖励先进个人（镇、街道组比例为 5% ~ 10%，部门组比例为 2% ~ 5%）。专项工作经费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五、保证金制度

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卫生站长每年分别向金凤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缴纳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保证金 1 万元、6000 元、4000 元，各行业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缴纳 6000 元，保证金由爱卫办（综合执法局）统筹管理并负责具体奖励、退还及扣罚工作。

六、考核方式

采取周通报、季考核、年评价工作制度，采用百分制折算计分（单项扣分不封顶）方式，即各考核对象年度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初始分值为 100 分；实行分组考核，镇（街道）、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为一组，环保分局、综合执法局、建设交通局、农牧水务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分局、国土分局、拆迁办为一组。污防办每周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对各责任单位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前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兑现工作经费，同时扣除或退还相应保证金。年终结合季度考核结

果，对各责任单位年度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评分情况进行最终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兑现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及工作人员奖励资金。

（一）周通报。污防办按照年度重点目标任务分工及区、市新增问题整改，结合完成时限要求，通过日常督查每周对各考核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二）季考核。污防办每季度根据日常督查通报情况，对各考核单位予以分组赋分排名，以分值结果为保证金退还、扣除及工作经费拨付依据。

1. 考核单位污染防治工作被区市级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1 分；上报信息及时、宣传得力被区、市政务信息或党报、党刊专题刊发报道，每次加 0.5 分；全年累积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2. 考核单位污染防治工作被区市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3. 完成区委、政府交办工作的考核单位退还季度保证金，并根据保证金给予镇、街道排名前 2 名、部门排名第 1 名的考核单位同额度个人奖励；未完成交办工作及分组排名末位的考核单位扣除季度保证金。

4. 按照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拨付季度工作经费。

（三）年评价。污防办综合第四季度及年度加减分值对考核单位予以分组赋分排名，年度考核总分值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 整合区、市补贴资金和年度 30% 工作经费设立以奖代补资金池，按年度考核排名拨付以奖代补资金，部分资金可用于奖励工作突出的个人。同时，根据金凤区在银川市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考核中的排名情况上下浮动奖励。如，金凤区在银川市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考核中位列第一，个人奖励资金在原奖励基础上增加 5%。

2. 未按要求完成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巡查、

约谈或挂牌督办交办问题整改的考核单位，一律评价为不合格。

七、问责方式

对年度评价不合格的单位提交金凤区纪委监委给予处理。如金凤区在银川市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考核中位列后三位，政府分管领导向党委常委会做深刻检查，并调整工作分工，各镇、街道及相关

单位遵照执行。考核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严问责：

1. 在督察整改工作中弄虚作假,工作不严不实的;
2. 在生态环境污染排查工作中瞒报漏报、逃避监管的;
3. 年度生态环境严重恶化的;
4. 其他。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凤区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8〕75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

金凤区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银党办〔2018〕75号）文件要求，结合金凤区实际，现就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城市基层党

建工作座谈会要求，切实把城市基层党建同基层治理结合起来，有效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通过推进“治理齐上阵，服务零距离”，进一步夯实城市管理的基层基础，为金凤区“五城五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党委领导，依法推进。充分发挥基层党

组织在社区党建、社区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在社区层面整合党组织的重要职能，坚持党委总揽全局，统筹各方力量，规范有序地推进改革。

（二）权责统一，体制创新。坚持以创新的视角、创新的理念强化创新内生动力，构建创新管理体制、推动创新工作实践。同时，充分认识改革进程的系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总结北京中路街道及所辖社区试点经验，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实现扁平化、网格化管理，明确社区组织的职责和权利，增强社区凝聚力。

（三）资源整合，重心下移。突破体制障碍，打破条块分割，有效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形成合力，提升管理和服务效能，同时兼顾政府导向、市场导向和社会导向，积极推进行政管理重心整体向社区下移，做到基层有活力、管理有实效、群众得实惠，统筹高效地推进改革。

（四）以人为本，服务民生。以社区群众需求为导向，以社区群众参与为动力，以社区群众评价为准则，扩大群众的参与权、评价权和监督权，健全基层民主自治机制，有效发展基层民主，改善基层民生，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改革目标及任务

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的统筹协调功能，围绕做精做强街道，优化内部岗位设置，整合条块功能，使街道功能向加强党的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社会治理上转变；围绕做细做实社区，建强社区联合党委，强化社区服务功能，使社区公共服务功能得到拓展，居民参与自治的主体作用和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

（一）推进街道管理体制变革。

1. 明确街道职责定位。街道党工委是区委派出机关，在辖区社会治理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派出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的规

定，履行相应的政府职能。街道主要履行加强党的建设、领导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指导社区建设、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领导基层自治、辖区内综合性工作的统筹协调等方面的职能。

（1）加强党的建设。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发挥街道“大工委”作用，选优配强兼职委员，定期召开“大工委”会议、区域化党建联席会等，提高区域化党建工作的有效性。做好党群活动服务中心（站）建设、日常管理。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机制，引导、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区域发展服务，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教育体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4）实施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文明创建、志愿服务、人口管理、环境卫生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

（5）加强社区服务站建设。合理规划设置社区服务站，选准配强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监督和考核，承担办理行政公共服务事项。

（6）领导基层自治。指导居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区域建设和管理。

（7）维护辖区平安。组织协调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辖区社会稳定等。配合辖区综合执法局协调、监督街道综合执法中队工作。

（8）承担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优化街道岗位设置。根据街道职责定位，

按照“精简岗位、力量下沉、服务高效”的原则，优化完善街道岗位设置。围绕加强党的建设、实施综合管理、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公共服务等职责，设置基层党建、综合协调、基层治理、公共服务等综合服务管理岗位，有涉农工作的街道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农村事务管理岗位。其他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必须设置的岗位，可采取加挂牌子的方式予以解决。

基层党建岗位：围绕实现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核心功能，统筹协调辖区内各级党组织资源，建成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的领导协调机构，负责纪检、基层党组织建设、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工作；

综合协调岗位：围绕实现综合协调、督查落实、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功能，负责日常管理、调研督查等综合性工作；

公共服务岗位：围绕实现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的功能，搭建公共服务平台，负责社会事务、民生工程与服务等工作；

基层治理岗位：围绕实现街道共治、社区自治的功能，负责社区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农村事务管理岗位：围绕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和金凤区涉农政策和法规，负责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征地拆迁等工作。

各街道可根据实际对岗位职责进行细化调整。

3. 强化人员编制管理。街道原有的行政、事业编制原则上保持不变，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30人（不包括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和各社区服务站人员）。街道领导职数不超过6人（不包括挂职领导），党政领导可交叉任职，具体机构编制事宜按照区市有关要求适时调整完善。辖区派出所所长、派驻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长挂职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不是党员的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长可挂职任

街道副主任），分别分管街道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工作和辖区各类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 设立民生服务中心。各街道结合人员及岗位实际安排2-3名工作人员，负责规范社区服务站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办理流程、窗口设置、运行管理，加强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完善社区服务站服务事项动态清单（见附件1），实现公共服务更加精细、更加便捷。

（二）深化社区管理体制改革。

1. 建强社区联合党委。强化社区居委会自治功能，完善社区“联合党委”运行机制，搭建以社区联合党委为核心，机关、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物业公司等参与的横向服务网络体系，坚持和完善联合党委议事机制，搭建区域化党建共建议事平台，促进组织共建、资源共享的共同体建设。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制度，深化“双向联系”“双向服务”“双向认领”机制。健全需求清单、资源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等“四项清单”制度，推动社区党组织与驻区单位优势互补、责任共担、资源共享、要事共商、实事共办。

联合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由街道结合社区工作实际确定；委员若干名，由驻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物业公司党组织负责人、业主委员会和居务监督委员会中的党员兼任。

2. 设立社区服务站。每个社区分别设立社区服务站，社区服务站全面承接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治安、城市管理、劳动就业、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社会统计等与居民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职能。将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和就近的社区服务站整合。社区服务站按照“十个一”（一个服务台、一块牌子、一台电脑、一个专网、一本台账、一部电话、一个公告栏、一名以上代办员、一套办

事指南、一张便民服务卡)标准建设,在有条件的社区服务站,要安装触摸一体机等智能化硬件配置,进一步提升线上线下融合度,同时建立居民办事一门式、窗口受理一口式的服务机制,实行坐班值班、周末倒班、预约上门等服务。

社区服务站属街道下沉到社区的服务岗位,工作人员由街道统筹安排和考核,须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一般不超过4名(按照社区群众办理事务接待量保证2名工作人员),至少安排1名素质高、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在编人员(含政策性安置人员),原则上不得安排社区工作者兼任,负责社区服务站窗口服务工作。

鼓励街道年轻干部、选调生担任社区服务站站长,服务站将作为干部培养锻炼的重要平台,在提拔任用、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

3. 创新方式方法推进社区自治。以维护居民合法权益和社区共同利益为目标,通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服务,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不断提高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能力。取消对居委会工作“一票否决”事项。完善社区民主议事和群众监督制度,推行“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为主要内容的“四民工作法”,推进社区居务公开,确保为民服务和发展专项资金等重大事项集体研究、民主决策。深化网格化服务,推动基层党建网格和社会治理网格“双网合一”,探索建立网格党支部,以网格为基本单位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建立健全网格民情民意调查摸排、快速反馈、分析研判制度,实现需求在网格征集、资源在网格整合、问题在网格解决。

4. 统筹多方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由街道牵头,在社区普遍建立居务监督委员会,由街道工作人

员、老党员、社区居民及驻区企业、单位党员等人员构成,负责监督居务管理、决策、落实和公开情况,增强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能力。把物业服务纳入社区建设管理体系,落实“六方联动”服务机制,形成辖区物业公司党组织负责人与社区党组织委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模式。发挥社区“两代表一委员”以及群众代表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志愿服务,发现和培育“群众骨干”,引导辖区内自发组织的各类活动团队由“自益型”向“公益型”转变。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和服务工作,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建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项目、社工团队执行项目、面向社区实施项目的联动机制,统筹社会力量协同参与社区治理。

5. 加强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坚持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按照银川市《关于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落实社区工作者选任聘用、“四岗十八级”薪酬保障、教育培训、挂职锻炼、激励考核等方面机制,逐步建立一支理想信念坚定、年龄学历结构合理、能力素质明显提升、职业发展渠道更为畅通、干事创业的热情进一步激发的职业化社区工作队伍。

6. 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坚持和完善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根据社区工作实际,将个别准入事项调整到社区服务站,使原有28项准入事项调整为24项,凡没有列入社区准入事项的工作,社区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费随事转”制度。建立社区减负增效“回头看”长效机制及社区减负增效举报制度,定期对社区减负增效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四、完善政策保障制度

(一) 建立权责统一下沉制度。结合综合行政

执法改革,加快部门派驻机构下沉,健全统筹协调、综合指挥、监督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街道党工委对部门派驻机构干部管理考核权和负责人任免征得同意权、街道规划参与权和综合管理权、对区域内事关群众利益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议权,实现街道权责一致、统筹有力。赋予街道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的规划审批权,新建小区配套社区服务设施从规划开始,必须由街道参与审查。

(二)健全条块职责分工制度。全面梳理街道目前实际承担的工作事项,按照依法、高效原则,分类划定条块职责、理顺条块关系。对责任主体明确的执法管理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驻机构负责管理处置,街道负责配合和监督;对部门职责交叉、需要多部门协同解决的综合管理难点问题,由街道对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驻机构进行统筹协调、考核督办,街道不取代执法主体;对公共服务类事务,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具体政策、明确工作要求和业务培训,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资源,由街道负责整合安排;社区自治类事务,由街道领导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等各类组织开展自治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驻机构负责配合支持。

(三)实行职能部门职责准入制度。各街道要按照金凤区下发的街道行政事务准入清单履行工作职责,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将工作职责下放到街道。确需街道承担的新增事项,经金凤区委、政府研究同意后,由金凤区编委行文下放,并做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费随事转,确保权责对等,未经同意的事项不得列入对下考核评价内容。各街道要于9月30日前上报街道行政事务准入清单。

(四)完善基层考核评价制度。取消职能部门

对街道工作的直接考核,其考核内容统一纳入区委、政府对街道的综合考核,增加街道对职能部门的考核赋分权,细化赋分内容;赋予街道对金凤区直部门派驻街道机构负责人的人事考核权、选拔任用的征得同意权,街道考核权重不低于50%。街道负责街道、社区人员考核,考核的优秀指标适度向基层倾斜,赋予社区对街道工作人员的考核权,考核权重一般不低于30%,社区对社区服务站人员的考核不低于50%。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12日—9月30日)。通过召开动员会、研讨会等形式,广泛征求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意见和建议,在区、街道、社区三个层面广泛宣传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除北京中路街道外的其他街道,根据《金凤区关于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于9月30日前制定实施方案,成立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改革的主要任务、实施步骤、组织领导等,上报区委组织部和民政局审定后,报请金凤区党委、政府审批。同时,对本街道和所辖各社区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摸清街道内设机构、人员结构等情况,摸清各社区现有人员组成情况和社区阵地情况。

(二)准备实施阶段(10月1日—10月10日)。根据区委批准的方案,成立社区联合党委、社区服务站、居务监督委员会,初步形成社区的基本组织框架。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各街道、社区在现有办公活动用房的基础上重新调整功能布局,合理设置功能室,确保办事网络畅通,满足为民服务的需求。

(三)全面推进阶段(10月11日—10月25日)。全面实施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确保

改革工作在2018年10月25日前基本完成。对街道办事处现有人员进行全面分流,重新设定每个社区联合党委、社区服务站、居委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岗位,明确街道和社区职责分工,明确社区每一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安排人员到岗开展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金凤区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

组 长: 于 哲 金凤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 马文阳 金凤区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张 涛 金凤区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周生金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周晓宁 金凤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王 芳 金凤区组织部副部长、非公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李昕洋 金凤区宣传部副部长

高 慧 金凤区编办主任

韩 阳 金凤区政研督查室主任

李树哲 金凤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张艺博 金凤区民政局局长

窦丽英 金凤区财政局局长

杨国林 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玫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童伟华 金凤区上海西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石珍 金凤区北京中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杨丽娟 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 娟 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 岐 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金凤区组织部、宣

传部、民政局组成,马文阳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街道要分别成立推进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 深化思想认识。深入推进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是强化社区管理、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的重要举措,是提升社会管理效能和水平的必然选择。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准确把握新时期赋予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使命和重大责任,充分认识当前深入推进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更加自觉地做好改革的各项工作。

(三) 切实落实责任。金凤区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因改革中涉及部门较多,各街道及相关部门要明确目标责任,其中编办负责定编及制定街道行政事务准入清单;政研督查室负责修改绩效考评方案;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职责下沉网络等为社区服务事项到社区的分解工作任务;民政局负责落实银川市《关于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金凤区职业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方案;财政局负责提供经费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街道工作人员待遇保障,协助街道进行人员考核。各相关单位要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金凤区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对改革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切实加大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保障力度。

(四) 严明工作纪律。要坚决贯彻落实金凤区关于深化街道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确保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财务管理等方面纪律规定,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要严肃查处。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凤区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银金党办发〔2018〕94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党委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

金凤区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试行）

为整合优化教育资源，提升办学效益和水平，加快推进金凤区教育均衡化、优质化、现代化进程，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按照“名师统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提高”原则，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创新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为动力、以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不断缩小校际差距，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内涵发展，推进辖区内各中小学办学水平全面提升，满足人

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化、多样化教育需求。

二、总体目标

在组建以辖区优质学校为龙头的教育集团的基础上，依托其他省（市）及自治区、银川市优质教育资源，拓展金凤区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面。以“优质学校+新校”“优质学校+弱校”的模式，采取多种机制，组建学校教育集团。借助“共立（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共享（优质人力和网络资源）、联控（教学过程和质量）”，探索学校管理、教师发展、学生成长、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有效策略，实现教育资源优质均衡，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全面

提升，集团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攀升，人民群众对金凤教育工作的满意度、美誉度不断提高。

三、基本原则

（一）放大优质资源的原则。充分发挥辖区内外优质学校资源优势，以“1+N”的模式组建教育集团，努力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满足片区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二）相对就近组合的原则。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将相邻的学校组建成教育集团，有效缓解热点学校的招生压力，方便集团内教师交流、教学研讨、学生互动等活动。

（三）办学模式多样化的原则。根据各学校的实际情况，采取紧密型、协作型等集团化办学模式，有效推进所有成员校均衡、优质发展。

四、集团组建

（一）将辖区学校纳入自治区以外教育集团。将金凤区第一回民小学、金凤区第三小学分别纳入北京广渠门学校教育集团和中关村小学教育集团，借助“首都”“首府”教育合作项目，以文化引领、资源共享、师资研修为抓手，促进金凤区第一回民小学、金凤区第三小学优质均衡、高位发展，以点带面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力度。

（二）将辖区学校纳入自治区教育集团。将金凤区第十六小学、金凤区第十八小学、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纳入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教育集团。

（三）将辖区学校纳入银川市教育集团。将金凤区第四回民小学、金凤区第九小学纳入银川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

（四）组建辖区学校教育集团。根据金凤区教

育现状，由金凤区优质学校作为集团总校，组建6个辖区教育集团。

1. 组建金凤区第一回民小学教育集团：由金凤区第一回民小学（集团总校）、金凤区第六小学、金凤区第八回民小学、金凤区第二十小学、金凤区泾龙回民小学组成。

2. 组建金凤区第三小学教育集团：由金凤区第三小学（集团总校）、金凤区第二小学、金凤区第七回民小学、金凤区西台回民小学组成。

3. 组建金凤区第五小学教育集团：由金凤区第五小学（集团总校）、金凤区奕龙回民小学、金凤区曼新回民小学组成。

4. 组建金凤区第十小学教育集团：由金凤区第十小学（集团总校）、金凤区第十七小学、金凤区第二十二小学、金凤区光彩回民小学组成。

5. 组建金凤区第十一小学教育集团：由金凤区第十一小学（集团总校）、金凤区第十二小学、金凤润丰神华爱心小学组成。

6. 组建金凤区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由金凤区实验小学（集团总校）、金凤区第十五小学、金凤区植物园回民小学组成。

五、组建方式

（一）“品牌引入 合作共建”。依托名校品牌效应，提升学校办学声誉，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和先进管理经验。每学年安排分校管理人员、教师到集团总校挂职、培训，邀请集团总校领导定期到集团分校指导工作。金凤区第一回民小学纳入北京广渠门学校教育集团、金凤区第三小学纳入北京中关村小学教育集团，金凤区第二十一小学、金凤区第八回民小学、金凤区第十六小学、金凤

区第十八小学纳入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教育集团，金凤区第四回民小学、金凤区第九小学纳入银川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采用“品牌引入、合作共建”集团组建方式。

（二）“合作共建 整体委托”。由集团总校委托管理团队，全面负责管理集团分校，输送品牌和先进的办学理念、综合管理经验，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三）“一个法定代表人 多个校区”。由集团总校校长担任几个分校的法定代表人，由总校整体管理集团分校。

（四）“多个校区 多个法定代表人”。集团总校负责集团学校的整体规划和设计，每个校区的执行校长是分校法定代表人。分校校长在总校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运行过程中集团可根据运行情况也可尝试采用“一个法定代表人、多个校区的管理模式。”

六、运行措施

（一）制定集团章程、发展规划。辖区内各教育集团要成立理事会，制定教育集团工作章程、三年发展规划和年度活动计划，制定适合集团化办学的现代学校管理制度，理顺决策、执行、监督、保障等机制和环节，建立以共同愿景为目标、以制度体系为框架、以规则程序为纽带的集团化办学运行机制，提高教育集团化办学管理水平。探索辖区教育集团财务、总务等后勤保障统一管理，明确集团宗旨、组织机构、管理办法及各校区、成员校的权利和义务等，确保集团内成员校之间正常交流互动，实现共进共赢。

（二）管理措施。集团校建立完善的人事、财务、

资产、采购、基建、维修等管理制度，根据各成员校教育教学设备情况，实现资源共享。

1. 人事管理。辖区内各教育集团的教师使用、调配由集团组织实施。周期性轮岗交流依据《金凤区校长教师交流办法》先在集团内部组织实施，确因学科结构、城乡交流名额分配等问题在集团内部无法解决的提交教育局统一协调。集团内部对教师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达标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在集团聘用、校区间交流的依据，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集团退交教育局进行轮岗培训，培训合格后，由教育局安排工作岗位。

2. 干部指数设置和任用。集团校设总校长一名，辖区教育集团总校校长由教育局依据干部管理权限任命并进行考核；教育集团各校区实行执行校长负责制，辖区执行校长由教育集团提名，教育局任命并进行考核；各校区副校长由教育集团提名，教育局任命，教育集团考核；各校区中层干部由执行校长提名，由教育集团任命，报教育局备案，教育集团考核。

3. 教师管理。教育集团统一教师管理、统一考核。教育集团各执行校（辖区）教师数量师生比按国家规定计算，所增教师在金凤区中小学编制总量中调控。调控不足部分、在编不在岗人员造成的阶段性师资短缺、学科结构性缺额等原因造成的教师不足，由辖区执行校上报集团总校，集团总校每学年初统计上报教育局，经教育局核定数额后，教育集团自行聘用。此方案实施第一年政府安排400万元用于教师聘用补助经费，以后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费用。

4. 财务管理。集团校的财务支出由集团总校

校长审核把关（签字确认）。设备、货物采购、维修改造等1万元以内由执行校长审批，2万元以内由集团审批，2万元以上报教育局审批。严格执行重大财务支出上会议事制度。

（三）研训联动。建立科研培训联动制度。教育集团校际之间每学期各学科应开展一定次数的集体备课、教科研活动，和面向学生的各类协作活动，交流先进教育理念、教学方式和教研方法，提升教师的业务能力。集团组织安排每学期到各校区完成调研、指导、送教等任务。借助智慧课堂、网络教研等线上、线下活动，推动教师信息技术素养的提升。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展示、评比活动，激发校区间的竞争活力。

（四）文化共建。教育集团总校统筹规划集团内成员校的文化建设和特色创建工作，注重优质学校文化在集团内部的培植和发展，大力塑造教育集团的文化品牌，从办学理念、学校文化上形成集团的特色，开展项目联手互建，同时尊重成员学校的个性特色，在金凤区“一校一品”格局的基础上，推动金凤教育百花齐放。

（五）考核。

1. 建立区内集团化办学考核机制和考核办法，建立区内教育集团章程和集团校（辖区执行校）内部人事、财务、教师聘用、轮岗交流的制度和办法，形成集团化办学考核奖励机制。

2. 制定区内教育集团发展规划，确定集团化办学的近、远期发展目标，每年对集团内部管理机制、队伍建设、质量提升、品牌塑造等方面工作进行量化考核。

3. 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和现代信息化测量工

具每三年年对自治区教育集团辖区校、银川市教育集团辖区校以及辖区教育集团进行考核，形成阶段性评估考核报告，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量。考核结果作为对教育集团的奖励依据。

（六）奖励。实行集团总校基金制，按学校数量和学校规模核拨集团总校校长基金，执行校学生在2000人以上的按每校14万元核拨，学生在1000-2000人的按每校12万元核拨，学生在1000人以下的按每校8万元核拨。

1. 辖区教育集团。

（1）集团总校校长由教育局考核，教育集团考核等次为一等奖的按照校长基金总数的10%发放奖励绩效，二等奖的按照校长基金总数的6%发放奖励绩效。除集团总校校长奖励外，剩余基金的50%用于集团优质课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奖励以及其他活动的经费支出；剩余基金的50%用于奖励集团执行校长、副校长、中层领导、教师，年终（或学年末）依据考核结果兑现奖励，集团考核等次为一等奖的全额发放，二等奖的按60%发放，二等奖以下的校长基金不得用于个人奖励，总校校长、执行校长执行原金凤区中小学校长绩效标准。

（2）执行校长由教育集团考核，按照集团考核方案发放奖励绩效。

（3）分校副校长、中层领导、教师由分校执行校长考核，按照集团考核方案发放奖励绩效。

2. 自治区、银川市教育集团。

（1）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银川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校长基金的部分资金用于奖励总校校长，总校校长的奖励绩效不得突破集团校长基金的

10%；由教育局负责考核辖区学校，作为发放总校长奖励绩效的依据。剩余资金奖励金凤区所属学校执行校长、副校长、中层领导、教师以及优质课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奖励以及其他活动的经费支出；年终（或学年末）依据考核结果兑现奖励，执行学校考核等次为一等奖的全额发放，二等奖的按 60% 发放，二等奖以下的剩余校长基金不得用于个人奖励，执行校长（金凤区所属）执行原金凤区中小学校长绩效标准。

（2）集团校区在 3 个以内的（含 3 个），除集团总校长基金以外的资金，剩余资金的 50% 用于奖励金凤区所属学校执行校长、副校长、中层领导、教师，50% 用于优质课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奖励以及其他活动的经费支出；集团校区在 5 个以内的（含 5 个），除集团总校长基金以外的资金，剩余资金的 60% 用于奖励金凤区所属学校执行校长、副校长、中层领导、教师，40% 用于优质课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奖励以及其他活动的经费支出；

（3）辖区执行校长由教育集团考核，按照考核方案发放奖励绩效。

（4）辖区分校副校长、中层领导、教师由执行校长考核，按照考核方案发放奖励绩效。

3. 政府每年拿出 30 万作为金凤区三所中学的奖励基金。由教育局进行考核，基金的 50% 用于奖励校长、副校长、中层领导、教师，基金的 50% 用于中考、优质课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奖励以及其他活动的经费支出。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推进集团化办

学工作作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认真组织实施。成立以区长为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教育、编办、财政、人事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规划、协调、组织、统筹金凤教育集团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起草工作方案，指导协调集团化办学的具体工作；制定教育集团考核方案，并组织对教育集团工作的考核。各集团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创造性的开展工作。

（二）加强督查考核。建立教育集团化办学督导评估制度，每学年对辖区内教育集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既作为对集团总校长奖励的依据，又纳入对学校教育工作年终考核和校长、教师年终绩效的考核。每三年对集团校办学水平集中考核，对孵化成熟、表现突出的成员学校可以脱离集团校独立发展或作为新的龙头校引领其他学校发展。

（三）营造良好氛围。坚持“均衡发展、优质发展、特色发展”，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在全系统、全社会积极营造支持集团化办学的良好环境，让教师及全社会充分认识实行集团化办学的重要意义。通过举办集团化办学研讨会、经验交流会和成果展示会，及时总结集团化办学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增强广大教职工的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工作抓落实，全面推进金凤区教育集团化办学，促进金凤教育在更高起点上争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凤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金凤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根据自治区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及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安排部署，为进一步提升金凤区政务服务整体水平，搭建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平台，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从2018年—2020年，开展各镇（街）、村（居）政务服务机构的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年活动。2018年是标准化推进年，各镇（街）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2019年是标准化深化年，下半年镇（街）民生服务中心50%通过验收；2020年是巩固提升年，镇（街）民生服务中心100%、村（居）为民办事代办点90%通过验收。力争通过3年时间，形成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政务服务体系。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的原则。严格落实“更加彻底地‘放’、更加有效地‘管’、

更加优质地‘服’”精神，使政务服务工作的目标、过程和结果清晰明确，工作责任可跟踪、可追溯，进一步推进金凤区政务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运行，提升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为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坚持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的原则。以最基础、最繁杂，见效最快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为重点，全面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做到“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优化和再造业务流程，通过邮政快递、上门代办、全程网办等途径，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推进政务服务的协同化、便捷化和智能化。

（三）坚持面向服务对象的原则。各政务服务机构坚持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从维护好、满足好企业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需求出发，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窗口服务标准体系，

并在实施和改进中严格落实。

（四）坚持持续改进工作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和形势发展,依据《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管理规范》《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服务规范》《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三个地方标准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完善,使标准化建设成为一项贯穿各项工作开展的整个过程、所有环节、各个方面的长期性工作,始终发挥指导、规范作用。

三、工作内容

（一）规范机构设置。

1. 统一场所标识。镇（街）设立的便民服务机构名称统一规范为“×××镇（街）民生服务中心”；村（居）便民服务机构统一规范为“×××村（居）为民办事代办点”。民生服务中心、为民办事代办点的标识式样、字体、风格等按照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视觉识别手册》规定设置。镇（街）民生服务中心应统一岗位设置,配备窗口吊牌、岗位标牌、工作人员公示牌、事项公示牌等基本服务标识。

2. 统一服务设施。镇（街）民生服务中心设置公告栏,配备电脑、高拍仪、制证机等基本服务设施。村（居）为民办事代办点应做到“十个一”,即“一个服务台、一块牌子、一台电脑、一个专网（网上办事系统）、一本台账、一部电话、一个公告栏、一名以上代办员、一套办事指南、一张便民服务卡”。

3. 统一人员配备。镇（街）明确1名领导分管民生服务中心工作,并选派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服务优的专职业务骨干到窗口工作。村（居）为民办事代办点工作人员一般由村（居）委会干部兼任,或由镇（街）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等担任。

（二）规范服务事项。

1. 统一事项进驻。以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编制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为基础,

结合金凤区实际,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纳入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2. 统一服务流程。依托网上办事系统,推动区镇（街）之间、区级职能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采取“镇（街）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镇（街）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流程,逐步实现区镇（街）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窗口办理、一站式服务、一平台共享。

（三）规范制度建设。

1. 统一服务制度。建立健全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AB岗、服务承诺、代办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主动服务等制度,推行文明办事、办事公开,确保管理标准化、服务便捷化。

2. 统一考核制度。严格落实工作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遵章守纪、规范服务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建立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绩效考核办法,将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考核评议结果和奖惩“三挂钩”。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标准化推进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1. 3月底前,各镇（街）、村（居）标准化建设启动工作。

2. 年底前,对各镇（街）、村（居）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全面开展落实。

（二）标准化深化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 6月底前,召开金凤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观摩会,总结经验、查摆问题、提升工作。

2. 下半年对镇（街）、村（居）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验收、整改、复验,确保50%通过。

（三）标准化巩固提升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1. 上半年对镇（街）、村（居）政务服务标

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验收，确保 100% 通过。

2. 下半年，全面梳理金凤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总结经验、做法，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再次整改、督导，促进政务服务工作提档升级。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是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途径，是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模式的重要手段，是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水平、推进政府效能建设、提升群众满意度的重要内容。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思想和认识统一到标准化建设整体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主动地开展好此项工作。

（二）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镇（街）要成立相关部门（单位）领导为组长的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内容、步骤及完成时限。并将工作组名单、实施方案、联络员等资料于 3 月 9 日前报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三）重视培训，抓好宣传。标准化建设涉及多种学科知识，内容丰富，体系庞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要切实做好标准化建设培训工作，夯实工作开展的思想基础；及时向金凤区人民政府汇报标准化建设情况，通过简报、报纸、电视等途径大力宣传，营造浓厚的政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氛围。

（四）注重督导，确保实效。要坚持统一部署与不定期督查相结合，加大监督指导力度，使标准化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月报制度，各镇（街）民生服务中心及村（居）为民办事代办点的月工作小结及信息报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备查；政府督查室、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将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各镇（街）民生服务中心及村（居）为民办事代办点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抽查并通报，相关情况纳入对各镇（街）政务服务工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凤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6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海阅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和教育教学质量,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四厅局关于印发〈宁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基〔2018〕13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43号)要求,结合金凤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展素质教育,在巩固提高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吸引力,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二、目标和任务

改善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经费投入机制更加健全,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完善;教师队伍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业务精湛,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努力实现高中阶段教育从增量到提质,从外延到内涵发展转变;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初中阶段三年巩固率达到97%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96%以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6%以上。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金凤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赵会勇 金凤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李文陈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鲍永祥 金凤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宁俊芹 金凤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高 慧 金凤区编办主任

潘太升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王永志 金凤区教育局局长

张艺博 金凤区民政局局长

窦丽英 金凤区财政局局长

杨国林 金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汪生平 金凤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徐隽芳 金凤区扶贫办主任

郎随永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区分局局长

陈警保 丰登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方远 良田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 彬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祁世荣 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波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 震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钰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振斌 金凤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崔 茜 金凤区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凤区教育局,由王永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崔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主要措施

(一)严抓控辍保学。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落实控辍保学的目标任务,加强初中学校学生巩固率、升学率的综合考核,严格控制初中辍学率,确保初中毕业生进入高中学校接受教育。建立高中阶段教育学生流失监察和督查制度,把学生巩固率纳入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水平的评价范围,引导高中阶段学校不断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增强吸引力,让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最大限度减少高中阶段学校学

生流失。

(二) 落实资助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落实好建档立卡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农村特困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积极推进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免费教育。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奖助学金。建立健全帮扶制度, 对贫困家庭学生实行精准资助、精准帮扶, 全面覆盖, 实现“上学一人、就业一个、致富一家”, 充分发挥教育精准扶贫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

(三) 强化政策宣传。大力宣传中等职业教育, 促进社会转变重普通高中轻职业教育的教育观, 形成正确的求学观、成才观、职业观。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 引导未考入普通高中的学生积极报读中等职业学校, 为社会提供中等技术人才。

(四) 加强条件保障。加强与区市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 确保区直属学校教育经费的投入,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普通高中办学基本标准, 确保辖区各直属学校硬件设施达标并补足配齐师资,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借助区市平台, 积极协调对接区属、市属初、高中学校, 健全完善“普九”、普高档案。

五、责任分工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局、督导室)。1、负责金凤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 承担“普高”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普高”各项数据、报表和有关材料的审核; 督促和指导各镇、街道, 各学校依法采取措施保持“两基”成果; 做好“普高”档案建设工作。2、会同经发局、财政局、人社局等部门, 做好自治区、银川市直属高中学校布局统筹规划、经费投入、办学条件改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及时、准确

地统计、取证所需数据及资料。3、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提高学生社会责任感, 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4、会同民政局、扶贫办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接受中、高职教育的学生实施“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职业教育; 落实好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5、充分发挥督导职能, 完善督政、督学机制。严抓“控辍保学”工作, 指导督查学校完成“普九”、普高档案, 定期对初中阶段巩固率、升学率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不足及时认真研究整改, 做到以查促改, 查改结合, 完成金凤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

(二) 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教育法》《职业教育法》,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切实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作为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脱贫攻坚的重要任务, 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协调落实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各职能部门履行相关职责。对各职能部门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进行督查考核。

(三) 宣传部。负责金凤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宣传工作, 深入宣传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意义, 营造全区之力确保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成功的舆论氛围。

(四) 编办。会同自治区、银川市编制部门对教师编制进行动态管理, 适时核定的教师编制数。

(五) 经发局。会同银川市财政、教育、督导等部门认真检查落实我区直属学校教育经费投入, 统筹学校规划布局, 科学整合教育资源, 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学校办学条件的进一步改善。

(六) 财政局。落实本级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 协同银川市财政局保障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及各直属学校硬件设施达标。

(七) 人社局。加强劳动保障监察, 查处非法

使用童工的行为,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维护适龄少年儿童受教育权利。

(八)卫生计生局。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与技术指导,与教育等部门共同做好青少年卫生工作。协助学校抓好健康教育工作,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抓好环境卫生,消除疾病传染源。配合教育部门监督落实传染病疫情监测与报告工作及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

(九)公安局。加强户籍管理,积极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严格按照自治区“普高”档案要求,提供辖区高中阶段适龄人口名册。负责维护各中小学校正常秩序,落实好公安部关于维护学校治安的“八项措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针对学校及师生犯罪违法活动,及时发现并解决学校及周边的突出治安问题,加强对校园周边娱乐场所、商业摊点的整治。指导和规范校园警务室工作,充分发挥学校警务室的作用,加强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市场监管分局。做好学生食堂、宿舍、校园周边餐饮业的食品卫生安全、饮用水卫生安全、整治脏乱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各镇、街道办事处。配合金凤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适龄人口摸底,协助辖区学校做好防流控辍、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关爱、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利用居委会广泛宣传高中阶段招生政策,包括“减、免、补、奖”等优惠资助政策,宣传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鼓励劝说为考入普通高中学生积极报读中职学校。承办金凤区“普高”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二)区、市直属学校。确保师资、硬件设施达标,管好、用好各类教育信息化、实验实践、音体美、图书等教学设备,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提高教育质量;严格按照普

及高中阶段教育建档目录健全普高档案,并将取证工作落实到位;做好控辍保学和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向普高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数据及资料。

六、工作步骤

金凤区巩固提高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从2018年3月1日开始,到2018年12月31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18年3月)。成立金凤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金凤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30日)。

4月:召开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各项工作,明确各成员单位及工作人员职责要求。统一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普高”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的政策、措施,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组织对各镇街道及学校建档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进行“普高”相关指标知识培训,深入了解“普高”各项指标要求,实事求是、积极主动、细心周到地在本辖区开展适龄人口调查摸底工作,真正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工作实,努力为“普高”档案建设打好基础。

5月:对照自治区“普高”标准要求,检查落实辖区学校办学条件装备是否达标,使用和管理方面是否存在问题,教育经费投入是否足额,师资配备是否标达标等。梳理问题即查即改,确保各项指标不低于既定目标。

6月-8月:充分利用中小学、高中、中职学校学籍管理系统,准确落实适龄人口去向,做好取证工作,实事求是、规范建档,确保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各项指标落实到位。

第三阶段:自查阶段(2018年9月)。加强督

导检查，及时总结梳理“普高”工作中问题，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大的单位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各成员单位依据《宁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自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形成自查报告，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提交自评报告申请初验。

第四阶段：迎检阶段（2018年10月-12月）。

10月：迎接银川市人民政府评估验收。

11月：通过验收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估验收。

12月：通过验收后，报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评估认定。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发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加强对辖区内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把加快普及

高中阶段教育列入金凤区区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细化任务，明确责任。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的意义，认真解读好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惠民政策。高中阶段学校也充分利用校园广播、校园电视、校园网等深入宣传，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引导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树立多样化的成才观，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各成员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扎实开展普及高中教育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因组织不力、态度懈怠造成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政府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计入年度考核。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凤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1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集团，海阅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已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国发〔2016〕17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5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71号）要求，为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快推进政务领域诚信建设，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诚信建设的总体要求及自治区、银川市安排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内容，将危害群众利益和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不断提升政府部门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信用金凤”建设。

二、加快构建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坚持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认真落实《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银党发〔2016〕65号）要求，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贯彻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网上“双公示”要求，确保各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公示，并及时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

责任单位：政务公开办、法制办、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经发局

（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辖区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及时将政务失信记录归集至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信用中国（宁夏银川）”门户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失信信息。

责任单位：监察委、法院、检察院、经发局、人社局

（三）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将诚信作为初任、任职、在职培训的必须内容，加强辖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法律和信用意识。

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

（四）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在政

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或取消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开展政务失信常态化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发现、预警、跟踪和整改全过程管理。

责任单位:法院、法制办、人社局牵头,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五)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辖区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人社局

三、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领域相关信息公开、共享及不良信息记录公示等诚信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畅通政府采购领域毁约、违约虚假招标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责任单位:财政局牵头,区直各部门、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PPP)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决策机制,规范决策流程,明确合作方责任义务。强化合同约束,严格约束政府部门按照程序和合同履行社会合作项目的各项义务。加强和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方责任人制度,明确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履约守信情况及实施成效的纳入政务诚信记录。

责任单位:经发局、财政局牵头,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制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信息等,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完善政府招投标领域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使用查询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招投标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创造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环境。

责任单位:经发局,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全面加强招商引资诚信建设,坚决杜绝虚假承诺、虚报谎报等失信行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失信。因国家利益、公共

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责任单位：经管局、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举债融资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健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查处政府举债融资、使用、偿还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责任单位：监察委、财政局、海阅公司

（六）加强镇、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完善镇、街道公开承诺制度，加大镇、街道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镇、街道绩效考核体系。自2019年起启动并开展诚信镇、街道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将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完善政务行为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和信访监督机制，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开通政务失信投诉受理专线。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对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信用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快制度建设。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重点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改革、政府监管、公共服务、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提升政务诚信建设水平。

（三）加强监督检查。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全面落实分工责任，推进工作开展取得实效。金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把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考核指标，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凤区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利企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8〕1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银川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海阅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金凤区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利企实施意见》已经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利企实施意见

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破除审批服务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重要手段，是促进“转理念、转方式、转作风，加快推动金凤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要求，以及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深化“不见面 马上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部署要求，结合金凤区实际，现就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中央、区、市“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围绕“五城五区”工作目标，以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为抓手，推动政务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全力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党的群众路线贯穿于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全过程，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着力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的问题。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 and 群众的事情办理好，让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和受益者。

坚持全国目标定位。认真落实国务院“五个

为”、“六个一”的要求,全面梳理以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法治推动改革落实,以改革促进法治,依法配置、调整政府职能与部门事权,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改革的风险和成本。

坚持以“互联网+”为依托。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政府管理创新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审批服务实现便捷化、高效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坚持“放管服”三位一体。深化简政放权,提高行政效能;探索新型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协同推进“放管服”改革,把该放的权放到位,把该管的事管到位,该提供的服务提供到位。

(三)工作目标。以切实解决当前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切入点,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好办一件事”为标准,以打造全国前列的政务服务环境为目标,推进国务院“五个为”、“六个一”取得实效,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全面实施,使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2018年底前,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初见成效。实现金凤区政务服务事项82%“不见面”办理,30%“即来即办”;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金凤大厅比例不低于80%,5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企业、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至少35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2019年底前,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全面实施,政府便民化服务水平大幅提高。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能办;50%的政务服务事项“即来即办”;政务服务

事项进驻金凤大厅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企业、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至少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市、区、镇(街)、村(居)“四级联动”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全面完成。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联合办、集中办”。进一步梳理“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联合办、集中办”政务服务事项,制定目录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

1.“马上办”。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大力推广网上预约、材料预审、视频勘验等便民利企措施,实现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即来即办”。2018年底前,企业、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30%的事项“即来即办”;2019年底前,企业、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50%以上的事项“即来即办”。

2.“网上办”。全面应用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旗舰店),2018年9月底前,市、区、镇(街)、村(居)全部上线应用,实现政务服务“一张网”。积极推行“网上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成熟一批公布一批。2018年底前,5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能办且网上办理率达到15%;2019年底前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能办,且网上办理率逐年增加。

3.“就近办”。加强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村(居)民生服务站建设,健全基层综合便民服务功能,铺设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大厅(点),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面向基层延伸,打造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居)。

4. “一次办”。大力推广“一表通”和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全面推行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的办事模式,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充分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精简办事环节,简化办事材料,压缩办事时限,实现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群众满意”。定期公布高频事项“一次办”清单,2018年底前至少35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2019年底前至少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

5. “联合办”。对需要多部门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政务服务事项,建立健全联办机制,开设综合窗口,推行全程帮办、代办、按照马上响应、联合办理、限时办结的要求,“一窗受理、同步发起、一次办结、统一反馈”。以企业开办、项目立项、施工许可为突破口,全面推行“联合办”服务。

6. “集中办”。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金凤大厅集中办理。2018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整体进驻金凤大厅比例不低于80%,5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2019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金凤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应进全进”;7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

(二)大力推行“下放一批、优化一批、整合一批、打通一批”。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大调研、“开门问政”,仔细查找政务服务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广开渠道吸纳群众意见建议,为优化政府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提供依据。

7. “下放一批”。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下放一批,基层能办好的、办起来群众更方便的事项一律交给基层办。推动预约、受理等办事环节向基层延伸,实现个体工商户登记、公积金贷款、归集、提取等一批事项,群众家门口就能办成。

8. “优化一批”。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优化一批,将税费征收等事项流程、材料进行整合优化,减少

办理环节,避免重复提交材料。

9. “整合一批”。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整合一批,定位市场准营、项目投资等重点领域,整合一批办理流程相近、提交材料重复的事项,集中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实现“一套资料、一窗受理、同时踏勘、一次办结”。

10. “打通一批”。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打通一批,“应通尽通”,全力打通关联政务服务事项部门、行业办事系统,破除“信息孤岛”,推行信息共享互认,打破事项前后置制约,减少要件材料重复提交,实现一批关联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同步办理、一次反馈”。

(三)推动政务服务环境优化。

11. 定位企业开办、项目审批等营商环境关键点,整合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限,优化、复制“企业开办1日办结”模式,2018年底前,实现新注册企业1个工作日内办结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等事项。

12. 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标,引进第三方,客观、全面评价金凤区营商环境现状,主动找差距、补短板,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2018年底前,完成对金凤区全面评价工作。

13. 对直接面向群众、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关联的供水、供电、供气等服务事项,大幅简化办理手续,压缩办理时限,开拓多元办理渠道。2018年底前,水、电、气报装、验收进驻大厅办理,办理时限压缩一半;2019年底前,全面实现水、电、气网上能开户,手机能缴费。

14. 以阅海湾商务区,丝路经济园为核心,强化企业帮扶。主动靠前服务、定制扶持政策、前移审批受理窗口,为企业项目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保姆式”服务,实现企业项目报批不出园区。

15. 依法公开政府部门(单位)、公共企事业

单位职责范围、办事依据、办事要求、办事流程、办事时限、承办部门、承办人员、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违规处罚措施及标准、服务承诺等信息，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16. 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各级政务大厅服务水平和质量，在加强大厅建设、推进管理创新和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上取得明显成效。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性告知、一表申请。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

17. 强化第三方合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2019 年底前，实现市、区、镇（街）、村（居）政务服务标准化四级全覆盖。

（五）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18. 进一步梳理审批服务事项申办材料，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

19. 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

20. 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和“有关材料”等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深入推进职能部门之间政务信息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

（六）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审批。

21. 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旗舰店）平台，建成四级覆盖的政务服务网络，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深度开发网上市民大厅、移动审批等便民服务平台功能，整合电子政务服务、社会便民服务资源，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多渠道便捷办理。

22. 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功能，加快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形成“办证不出证、数据来验证”的证照电子化政务工作模式。

23. 建设完善“网上市民大厅”，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要求，将行政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市民大厅”，实现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功能，搭建“网上大型政务超市”，让群众和企业能够“随心所欲”网上办事。

24. 依托“智慧金凤”和“大数据“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深度挖掘数据背后价值，整合分析网上办事大厅、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库等资源，深入分析各部门的办件数据，了解事项办件量数据、区域、领域和时间等特点，根据公众需求及行为，定期发布部门或行业大数据分析白皮书，为政府决策和服务公众提供参考。

（七）创新便民利企政务服务方式。

25. 加强人性化服务，在各政务大厅广泛开设绿色通道、专设窗口，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提供优质服务，构建和谐政务服务环境。

26. 扩大同城通办范围，公布同城通办事项目录清单，推广容缺受理、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异地代办、跨层联办、专人导办、免费代办等多种服务方式。

27. 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农村地区实际，不断扩充便民服务中心和为民代办点服务功能，积极开展专人上门、代缴代办代

理等便民服务。

28. 发挥“智慧金凤”平台热线功能，强化对平台热线功能的宣传，让公众熟悉了解平台功能定位、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程序等，引导公众参与，促进政民互动，实现政务服务咨询前移，扩大公共服务平台社会影响力。

（八）大力清理规范中介服务。

29. 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2018 年底前，要摸清本行业、本领域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与机构底数，对于行政审批相关的技术性审查及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有效指导与监督，严厉打击各种不法中介行为。

30. 对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

31. 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旗舰店），进一步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功能，组织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标、网上评价，切实解决中介服务垄断、效率低、收费高等问题，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中介服务市场秩序。

（九）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2. 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政府管理向宽进严管转变。

33. 以“银川市审管互动平台”为支撑，加强市场主体审批与监管信息共享互用，实现审批服务与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34. 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大数据深度融合，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

35. 全面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执法类职权事项，规范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36.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协同监管平台，按

照“谁抽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和其它相关平台向社会公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增强监管科学性和执法公正性。

（十）推进法规规章立改废释。

37. 在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中，发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不适应改革与实践的，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按照法定程序修改完善。

38. 加强源头管控，强化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论证、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确保出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区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工作；要及时成立、调整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要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明确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二）抓好督查落实。纪委监委、政研室、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实时监督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各相关部门按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各自任务。要进一步加强奖惩，对落实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对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进行行政问责；对于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宣传平台，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措施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要将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引导等结合起来，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金凤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金凤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金凤区党委、政府文件,金凤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金凤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金凤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刊号:	宁银新出管(金)字【2018】第 1189 号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发行: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电话:	0951-5036291
邮箱:	jfqzwgkb@163.com	传真:	0951-6085186
网址:	http://www.ycjinfeng.gov.cn/	邮编:	750002